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鄭安利
電 話：(02)2370-5888#3307
傳 真：(02)2370-3846
電子郵件：alcheng@epa.gov.tw

104

台北市松江路350號2樓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1010449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費率與補貼費率修正草案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3月31日「紙盒包、鋁箔包及紙餐具（含植物纖維餐具）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與補貼費率修正草案」業者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中華民國紙製品發展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鹿牧野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東順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牧真鮮乳股份有限公司、三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匯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寶貝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麥斯馬汀有限公司、老協珍股份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立墩股份有限公司、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圖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夏暉物流有限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勝紙器有限公司、皇冠特殊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俊侑股份有限公司、金禾洋股份有限公司、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鵬駿達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興中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鏡泉有限公司、台灣唯綠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樂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福德紙業有限公司、利樂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壯佳果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全民環保回收協會、連泰紙業股份有限

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紙盒包、鋁箔包及紙餐具（含植物纖維餐具）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與補貼費率修正草案」業者協商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署回收基管會第2會議室

三、主席：魏副執行秘書文宜

紀錄：鄭安利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綜合意見：

（一）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

1. 建議主管機關釐清相關數字來解答產業的疑惑，例如基金餘絀、回收率、回收量之彼此關聯性。
2. 第2次會議資料有更新相關計算數值，是否能比照第1次會議提供所有因子的解釋細節，例如109年基金餘絀和回收率。
3. 希望政府能夠公開分享資訊，自行透過平均營業量計算費率會與官方有落差。
4. 目前國內未經處理廢紙收購價為3~5元/公斤，而本次修正資源化效益為3.2元/公斤，較為偏低，建議環保署提供資源化效益因子、計算方式及相關細節。
5. 希望產業能完整發展，基金運作穩健，建議政府應整合資源來提升資收物品質，對整體回收價值鏈才是有幫助的。
6. 針對基金餘絀攤提年限的部分，如房貸會有15年、20年至30年。由於基金虧絀金額龐大，若採短年限攤還，對業者而言將會是很大的壓力，特別是目前仍係受COVID-19的影響，故建議攤提年限不要低於6年。
7. 在紙容器處理方面，請問產出紙漿的含水率？而計算費率

時是否包含含水率？

8. 建議費率公告實施時間不要早於明年上半年。

(二)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

1. 目前紙漿沒有銷售，僅做廠內自行生產使用，過程中不會有乾燥程序，含水率超過 80%。
2. 本次草案調降廢紙容器補貼費率，要考量是否會影響回收業分選誘因，廢紙容器與廢紙回收價存有 2 元價差，回收業較有回收分類意願。

(三)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 紙容器製程處理是現場處理，以填料為主，含水率正常超過 80%。
2. 紙容器處理並不是我們的主業，而我們公司一貫的政策立場是配合政府政策，不過相關處理成本一直再提升，希望調整之費率不要砍到底價。

(四) 連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紙漿含水率由早期 70%~80%到現在降為 58%~62%，近期中國大陸海關要求含水率為 50%~55%，目前技術是較難達到。
2. 實務上鋁箔包紙漿得料率約為 45%，其組成為進廠含水率 18%、雜質率 3%，塑膠膜及鋁箔 24%、無法回收者占 10%；紙餐具紙漿得料率約 55%、紙盒包紙漿得料率約 51%。
3. 這次費率設定之資源化收益和回收處理成本，基本上與廠內有一般差距，且每種材質的收益差距甚大。例如鋁再生料，並沒有衍生收益，只有成本負擔。
4. 基金的用意是希望未來處理廠可以不用再依賴補貼，但這幾年包材材質變化，尤其淋膜材質種類甚多，造成回收再利用率相當低，因此呼籲業者統一使用材質（如改用

HDPE)。

5. 處理補貼費調降六成幅度甚鉅，恐影響公司現金流。希望分兩階段調整，調整幅度在 1 元以內較可接受。

(五) 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

1. 為什麼攤提年限是 4 年，不是 6 年或 8 年？
2. 此次徵收費率第一階段調整近 100%，建議至少分三階段（各階段 3 年）緩慢調整。

(六) 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

建議相關資訊公開，例如行政院의 Open Data，相關產業在評估計算上將有所依據。

(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目前以合法業者繳費去補足非法業者未繳費的部分是不公平的。
2. 贊同建立源頭收費機制，才是公平並能使基金虧損降低。

(八)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因受疫情影響，加上費率調幅高，成本支出將增加，建議費率調整分三階段。
2. 合法業者繳費來負擔未繳費業者的部分，未有公平，希望環保署執行應對政策，以確保公平性。

(九)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此次費率調幅甚大，又因疫情影響致企業營運壓力變大，希望政府單位考量企業長久經營與員工生計，是否能重新檢視相關背景資料，調整幅度每年約 10%~15%較能接受。

(十)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調整幅度太大，建議調幅是否能夠減緩及分階段進行，企業能較好因應。

(十一)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 此次調幅滿大，建議分階段進行或降低調整幅度及費用。
2. 建議政府公開資訊，例如基金收支情況，讓業者能了解基金的使用方式。

(十二) 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

希望政策實施時間點延後，企業要站穩站好才能繳費，希望政府支持企業。

(十三)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對銷售端而言，調升費率會反應在商品售價提高，使得物價提升，請政府再行考量。

(十四) 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1. 當環保署收取的費用高於淨利，企業只好出口外銷，而目前受匯率及大陸競爭亦外銷困難，此次調漲到 17.8 元/公斤，已高於企業毛利率。
2. 造成基金虧絀是因為處理 15.5 萬噸廢棄物，而只徵收 4.1 萬噸的費用，所以企業覺得不公平。以基金虧絀 6 億 1,970 萬 6,027 元，由公式裡預估營業量推算每單位分攤費率為 10.32 元/公斤，那以此次費率 17.8 元/公斤收齊攤銷虧絀完後，費率是否要再調整為 7.48 元/公斤。另外，基金虧絀不應全由守法責任業者負擔，因尚存未繳費業者。

(十五) 圖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 15.5 萬噸與 4.1 萬噸之差額是因未繳費業者逃漏所導致，建議環保署與國稅局協調查核逃漏業者。

(十六) 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1. 有關 QR-code 印製，由於有進口廠商及本地廠商，本地廠商可依法規遵循，但很難要求外地廠商印製 QR-code，

此部分應有相應配套措施。

2. 在海關進口方面皆依法申報數量及繳費，若在很短的攤提年限下，將直接造成成本上升。

(十七)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因我們多屬消費性產品，產品的價格及成本是無法轉嫁給消費者，建議政府漸進式調整費率，否則業者無法立即適應及負擔。

(十八) 皇冠特殊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希望調幅能採漸進式，因本司沒有那麼高的毛利去負擔，最後只能走出口。其次，國內限水導致缺貨問題更加嚴重，若費率草案通過，末端的漲幅要到 200~300 元/公斤，通膨效益可能影響民生問題。

(十九) 金禾洋股份有限公司

希望鋁箔包及紙盒包的費率草案能有緩衝期，另外，政府在實行費率時能加強稽核漏繳情形，檢舉獎金資訊應加強揭露力道。針對短逃漏業者加重逃漏金額處分，希望政府單位加強查緝。

(二十)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司為末端通路，費率的調整影響售價及毛利競價問題。針對包材印製 QR-code 議題方面，由於門市端非全然是整箱進貨，在執行驗收掃描 QR-code 方面將有作業困難，是否可由中央倉儲執行，後續是否有相關草案及實行方案？

(二十一) 興中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由於本司產品有一大部分是未覆膜，產品是熱壓方式且無輸送帶，因此無法印製 QR-code。
2. 費率調整過高，對於較好處理的未覆膜植物纖維

餐具較不公平，建議分階段調整費率。

(二十二)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1. 紙餐具費率調整至 17.8 元/公斤漲幅甚大，而紙盒包及鋁箔包相對漲至 6~8 元/公斤，因紙餐具回收量大增導致徵收費用不足以支應，是否能向部分未繳費製造業者收費以負擔虧絀。
2. 因疫情、缺水及紙價上漲，此次費率漲幅將近 3 倍將使包材成本上漲，企業經營困難，業者亦不能向消費者漲價，企業應如何經營？
3. 回收業運送成本如果太高，甚至需要跨縣市運送，那回收業者根本不會想收，甚至就近送當地焚化爐還更便宜。

(二十三) 台灣唯綠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1. 建議每年檢視回收率及基金虧絀狀況。
2. 建議不管分幾個階段，在回收率達 100% 時，徵收費用應與補貼費用相等。

(二十四)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建議環保署應先檢視檢舉機制成效，再來看費率調整幅度，如此才公平公正。
2. 針對 QR-code 實施與食藥署非登不可平台有重複資料登載，建議政府機關進行統合平台。
3. 此次費率調整幅度太大，貿然增加費率，可能導致業者撐不下去而倒閉，等於是劣幣驅逐良幣。
4. 建議環保署由原料課費。

(二十五) 利樂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1. 紙容器相對其他容器是碳足跡較低的材質，面臨此

次調漲，客戶可能轉用其他材質，將與環保署減塑目標背道而馳，建議環保署規劃將各材質回收目標亦同調整至 100%，一併檢討費率，並先預知時間，才會公平。

2. 建議透過獎勵機制（如降低費率）鼓勵業者環保化設計（如取得 FAC 標章）。

(二十六)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由合法廠商支應非法廠商。回收率稽核認證是 79%~100%，近幾年的回收率是 30%~40%，回收率認列過高。

(二十七) 福德紙業有限公司

原紙進口價格為 38~40 元/公斤，徵收費率從 5.4 元/公斤調升到 17.8 元/公斤，已是原紙進口價格一半以上。希望費率可以分階段實施，不要立刻調整，否則反應到消費者身上可能造成通貨膨脹或不同的議題反彈。

(二十八) 立墩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基金虧絀 6 億多，費率草案設定第 1 年就攤銷完畢，建議分兩階段、攤銷年限至少可以拉到四年。

(二十九) 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

近年回收成本（水電等）都是往上提升，回收補貼費這幾年一路調降，回收商在經營紙盒包、紙餐具、鋁箔包不指望能獲利，只希望能少虧一點就好。5.25 元/公斤已經是地板價，不適宜再做調整。

八、本署回收基管會說明

- (一) 基金餘絀是實際登帳計算，由於採分期申繳費用，1 期為 2 個月，因此會有遞移效果。計算是以當年度認證量及費

用為準，故計算上結果不同。

- (二) 有關 109 年紙餐具回收率較 108 年高，基金虧絀卻比 108 年少，是因 109 年利用非營業基金來補足信託基金虧絀所致。
- (三) 營業量資料是進口商及製造商向環保署申報之資訊，若業者無反對意見，將會公開營業量資訊。
- (四) 本次費率計算單位資源回收效益，可分三部分，分別為紙容器經過處理產生紙漿、塑膠及鋁之效益，紙漿效益為紙漿產出率 66% 乘上販售價 3.08 元/公斤，塑膠效益為塑膠粒產出率 8% 乘上販售價 11 元/公斤，而鋁效益則是用作廠內廢水處理減少處理成本效益來計算，鋁產出率為 3.42% 乘上鋁粉價格 28 元/公斤再乘上鋁粉替代廢水處理藥劑率 20/66 計算。
- (五) 目前針對短逃漏情況，本署推動多項政策，從查核、宣導、檢舉等方向努力。本署亦規劃試辦裝載紙容器之紙箱印製 QR-code，規定業者購買有 QR-code 的紙容器，另外規劃在紙杯上印製製造業者資訊，未印製則代表未繳費；在檢舉方面，已修正檢舉獎勵要點，並於 3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內部檢舉者可得檢舉查獲實收金額 50%，本署亦鼓勵業者檢舉，使機制公平完善；而本署亦與檢調單位進行合作，共同努力查核。
- (六) 有關提到繳費業者負擔未繳費業者情形，本次費率調整已排除未繳費業者短逃漏之負擔。
- (七) 本署與會計師合作查核業者國稅局與海關資料，會同時查核已登記責任業者及篩選未登記責任業者查核，業者若有未登記責任業者資訊，歡迎向本署檢舉通報，本署將與檢調單位合作調查，非內部檢舉者亦能獲得檢舉獎金 20%，

希望業界一起營造公平徵收繳費環境。

- (八) 依目前廢棄物清理法，未依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 (九) 有關印製 QR-code 本署將研擬作業辦法，後續就實際作業方式及目的再與業者協商討論。
- (十) 植物纖維餐具屬小眾市場，而與紙餐具一併處理，因此無法區分費率及分線回收處理。若自成回收體系，業者可自行負責回收。
- (十一) 有關基金虧絀攤銷，希望儘速攤銷完畢，使基金儘速健全。
- (十二) 有關紙板就源課費，在進口海關代徵方面，受限於快速通關、法令調整，尚有許多執行技術上的困難。
- (十三) 本署為鼓勵環保化設計，徵求創新發展計畫並提供補助經費，若為本署指定題目者則補助 500 萬元，重點研發項目補助 200 萬元，並鼓勵企業、產品製造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參與，預計下半年公告徵求相關創新計畫。
- (十四) 有關費率調整階段，本會會再考量並做妥適規劃；另外補貼費率的部分，亦納入業者利潤及穩定性來考慮，但先以弭平基金虧絀為主要考量。

九、結論

- (一) 有關對於費率多分階段調整、虧絀攤銷年限延長及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不要調降太多與分階段調整建議，本署會再評估是否調整。
- (二) 如有再調整徵收費率與補貼費率草案將隨會議紀錄提供各位參考，後續將送交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 各位業者如對草案尚有意見，可提供書面資料供本署參酌。

十、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回收清除處理費申報、繳納及短漏檢舉 QR-cod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紙盒包、鋁箔包及紙餐具（含植物纖維餐具）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與補貼費率修正草案」業者協商會議

時間：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會13樓第2會議室

主席：鄭文宜

紀錄：鄭忠利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襄理	孫耀俊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		吳保水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梁長	蕭若頌 陳敏敏
中華民國紙製品發展協會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陳俐昆
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		張建林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林如平	
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		符榮錦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楊維君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育豪	台灣麥斯馬汀有限公司		
金禾洋股份有限公司			老協珍股份有限公司		
初鹿牧野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東順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立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			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VP	李瑞松
牧真鮮乳股份有限公司			圖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林標記
三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陳良國	張之瑜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張昕渝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學勤
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匯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勝紙器有限公司		李煒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寶貝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皇冠特殊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吳精
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		鄧曉敏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張之瑜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俊侑股份有限公司	秘書	張寶齡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黃翊軒	金禾洋股份有限公司		謝石斌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	秘書長	印碧霞
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騰駿達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中華全民環保回收協會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黃蔭儀	連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陳文弘 陳大倫
興中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吳志宏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吳萬中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副理	廖方偉 魏國華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廠	主任	張振瑚
鏡泉有限公司			立境文	總經理	彭振輝
台灣唯綠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李錦東 林冠新	壯維果	經理	許聰平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Sales	鍾印隆			
樂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樂包裝	Sustainability	蘇怡婷			
列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鹿耳公司		陳智強
					李淑怡

紙盒包、鋁箔包及紙餐具（含植物纖維餐具）容器回收清除 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率修正草案

一、參考 110 年 3 月 31 日業者協商會議意見調整重點

- (一) 重新檢視資源回收效益計算，紙漿、塑膠粒價格以 107 年至 109 年平均售價計算，鋁粉參採業者意見不列入計算。
- (二) 檢視紙盒包及鋁箔包基金收支現況，參採業者意見，分目標回收率 70%、80%及 100%，3 階段調整紙盒包鋁箔包徵收費率，並將攤銷累計虧蝕年限延長至 5 年，自第 1 階段費率公布實施日起每階段間隔 2 年。
- (三) 檢視紙餐具基金收支現況，由於徵收量遠不及回收量增加速度，分階段或延長攤銷年限皆不利紙餐具基金運作，故紙餐具（含植物纖維餐具）費率與補貼費率仍維持 3 月 31 日業者協商會議方案。

二、建議徵收費率與補貼費率

(一) 徵收費率草案

材質	現行費率 (元/公斤)	費率草案 (元/公斤)		調幅 (%)
紙盒包	3.32	第一階段	5.79	74
		第二階段	6.44	94
		第三階段	7.76	134
鋁箔包	6.42	第一階段	6.78	6
		第二階段	7.43	16
		第三階段	8.75	36
紙餐具（含植物纖維餐具）	5.4	17.8		230

(二) 補貼費率草案

材質		現行費率 (元/公斤)	費率草案 (元/公斤)	與現行調幅 (%)
廢紙盒包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7.25	5.91	-18
	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最低價格	5.25	4.8	-9
廢鋁箔包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7.25	5.91	-18
	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最低價格	5.25	4.8	-9
紙餐具(含植物纖維餐具)	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7.25	5.69	-22
	處理業向回收業回收最低價格	5.25	4.8	-9

三、費率計算如下

材質	紙盒包(第1階段)	紙盒包(第2階段)	紙盒包(第3階段)	鋁箔包(第1階段)	鋁箔包(第2階段)	鋁箔包(第3階段)
單位回收成本 C1 (元/公斤)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單位處理成本 C2 (元/公斤)	4.030	4.030	4.030	4.030	4.030	4.030
單位回收處理成本 C = C1 + C2 (元/公斤)	8.830	8.830	8.830	8.830	8.830	8.830
單位資源回收收益 r (元/公斤)	2.920	2.920	2.920	2.920	2.920	2.920
單位回收處理淨成本 Cnet = C1 + C2 - r (元/公斤)	5.910	5.910	5.910	5.910	5.910	5.910
建議補貼費率	5.910	5.910	5.910	5.910	5.910	5.910
稽核認證回收量 g (公斤)	18,126,032	20,715,465	25,894,331	11,079,133	12,661,866	15,827,333
已回收已清理成本小計 D=Cxg (元)	160,052,863	182,917,556	228,646,943	97,828,744	111,804,277	139,755,350
未回收已清理成本小計 (垃圾費) T (元)	0	0	0	0	0	0
未回收待清理成本小計(含外部環境影響成本)E(元)	4,494,455	3,336,348	0	3,217,924	2,353,128	0
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合計 H = D + T + E (元)	164,547,318	186,253,904	228,646,943	101,046,668	114,157,405	139,755,350
稽核(核)成本 L (元)	10,487,062	13,345,393	20,082,190	7,508,490	9,412,511	13,844,088
資源回收總收益 V = r x g (元)	52,928,013	60,489,158	75,611,447	32,351,068	36,972,649	46,215,812
109年底累計信託基金餘額 f (元)	-138,611,464	-138,611,464	-138,611,464	-155,348,557	-155,348,557	-155,348,557
安全存量 q (元)	0	0	0	0	0	0
攤銷年數 y (年)	5	5	5	5	5	5
信託基金餘額修正數 F = (f - q) / y (元)	-27,722,293	-27,722,293	-27,722,293	-31,069,711	-31,069,711	-31,069,711
營業量 S (公斤)	25,894,331	25,894,331	25,894,331	15,827,333	15,827,333	15,827,333
建議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M = (H + L - V - F) / S (元/公斤)	5.79	6.44	7.76	6.78	7.43	8.75

材質	紙餐具(含植物纖維餐具)
單位回收成本 C1 (元/公斤)	4.040
單位處理成本 C2 (元/公斤)	4.090
單位回收處理成本 $C = C1 + C2$ (元/公斤)	8.130
單位資源回收收益 r (元/公斤)	2.940
單位回收處理淨成本 $C_{net} = C1 + C2 - r$ (元/公斤)	5.190
建議補貼費率	5.690
稽核認證回收量 g (公斤)	60,000,000
已回收已清理成本小計 $D=C \times g$ (元)	487,800,000
未回收已清理成本小計 (垃圾費) T (元)	0
未回收待清理成本小計(含外部環境影響成本) E (元)	0
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合計 $H = D + T + E$ (元)	487,800,000
稽徵(核)成本 L (元)	106,778,880
資源回收總收益 $V = r \times g$ (元)	176,400,000
109年底累計信託基金餘絀 f (元)	-619,706,027
安全存量 q (元)	0
攤銷年數 y (年)	1
信託基金餘絀修正數 $F = (f - q) / y$ (元)	-619,706,027
營業量 S (公斤)	60,000,000
建議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M = (H + L - V - F) / S$ (元/公斤)	17.8